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滄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沈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9,50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沈湖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原告即被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核定之，非以被告即上訴人張育勝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非以共有人間互相補償之金額或差額為準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9,524,667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應徵收共計169,501元。
- 三、核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169,501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廖涵萱